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7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65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11日
聲請人	景龍江（原名景凡瑜）
案由	聲請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補充解釋司法院釋字第491號及第583號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246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以行政法院就事實適用法律不受當事人主張拘束為由，逕自變更本案前經銓敘部審定之事實，過度扭曲憲法第80條規定之憲法意旨而有違憲之虞；且行政法院未採最嚴格之審查標準，自我弱化審判密度，已侵害憲法第15條、第18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服公職權。此外，法院非法限制聲請人閱覽原因案件事實核心證據卷宗，違反憲法程序正義原則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，亦侵害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。又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，有侵犯憲法第77條司法懲戒一元化之虞；免職處分之構成要件應由法律明確規定，程序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及第583號解釋應予補充等語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規定決之。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345次會議議決不予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查司法院釋字第491號及第583號解釋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補充解釋；且聲請人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及裁判結果之當否，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蔡宗珍

迴避審理本案
之大法官

張大法官瓊文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47號景龍江聲請案](#)